

晚自習是否強迫參加?晚自習如何管理?

不強迫學生一定要參加晚自習，為提供學生優質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積極學習態度，俾增進學習效率，由導師群陪伴夜間晚自習，並且與同學共同安排夜間讀書進度及計畫，使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晚自習作息時間如下，一切作息務必配合鐘聲作息：

晚餐時間	17:10-17:40
晚休時間	17:40-18:00
課程時間 1	18:10-19:00
課程時間 2	19:10-20:00
課程時間 3	20:10-21:00

1. 晚自習視同正常上課，應保持安靜，不得高聲喧嘩、討論問題或接聽手機等。
2. 進出禁止穿拖鞋或脫鞋。
3. 禁止攜帶飲食（礦泉水除外）進入晚自習教室。
4. 全程禁用 3C 產品。
5. 晚自習不排考試與上課。
6. 全程讀書，不可以讀課外書。
7. 針對學生較需要加強的科目進行輔導。
8. 不可無故缺席：學生須先向學務處請假，並由學務處登記在晚自習工作記錄簿當中以利人員點名。
9. 晚自習時間違反校園安寧、未準時離開校園及不遵守勸導之同學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無條件退晚自習並不得有異議。